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9年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我们于2019年12月18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12月19日至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与现场相结合1次；召开股东大会0次，我们出席或者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议次数	应列席股东会议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会议次数	未列席股东会原因
庞敏	2	2	0	0	0	0	-
李恒	2	2	0	0	0	0	-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各项相关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19年12月19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经营及治理情况的调查

我们在2019年任职期间，保持与经营管理层和决策层的积极沟通，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查阅有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的真实状况。同时我们与公司决策就公司治理情况交换意见，提供决策建议。

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公司及时向我们汇报沟通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进度安排。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0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庞敏 李恒

2020年4月29日